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森股份”）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迪森股份	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迪森有限公司、迪森有限热能公司	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1996-1999）
Devotion 公司	指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Leadway 公司	指	Leadway Management Ltd.
Cultural 公司	指	Cultural Engine Ltd.
Market 公司	指	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暖通公司	指	广州市天河迪森暖通空调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天河迪森暖通空调发展公司
C&T 公司	指	C&T Eco-Energy Group Inc.
迪森节能	指	广州迪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星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洁密特环保	指	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迪森节能”
广州科投	指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滨港	指	海南滨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松禾	指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松禾	指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义云	指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智和	指	深圳市智和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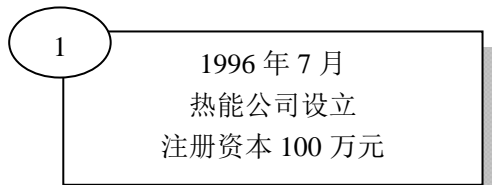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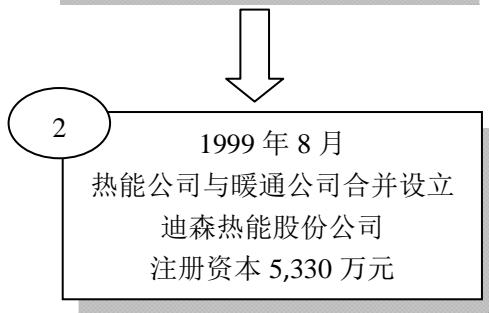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本演变概览

公司股本演变可分为 6 个阶段，其示意图如下：

第一阶段（1996 年 7 月-1999 年 11 月）：1996 年 7 月公司前身热能公司成立，1999 年 8 月吸收合并暖通公司设立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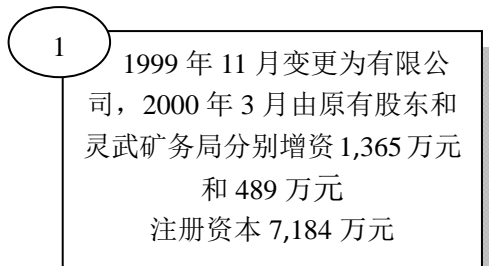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常厚春	37	37.00%
梁洪涛	30	30.00%
李祖芹	11.5	11.50%
马革	11.5	11.50%
余勇	1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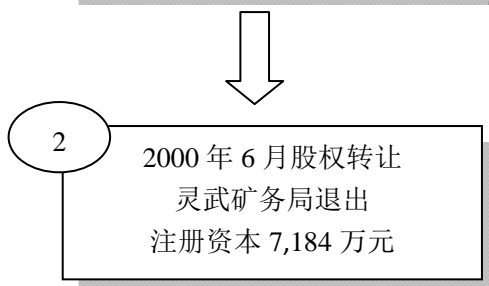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常厚春	19,721,000	37.00%
梁洪涛	15,990,000	30.00%
李祖芹	6,129,500	11.50%
马革	6,129,500	11.50%
余勇	5,330,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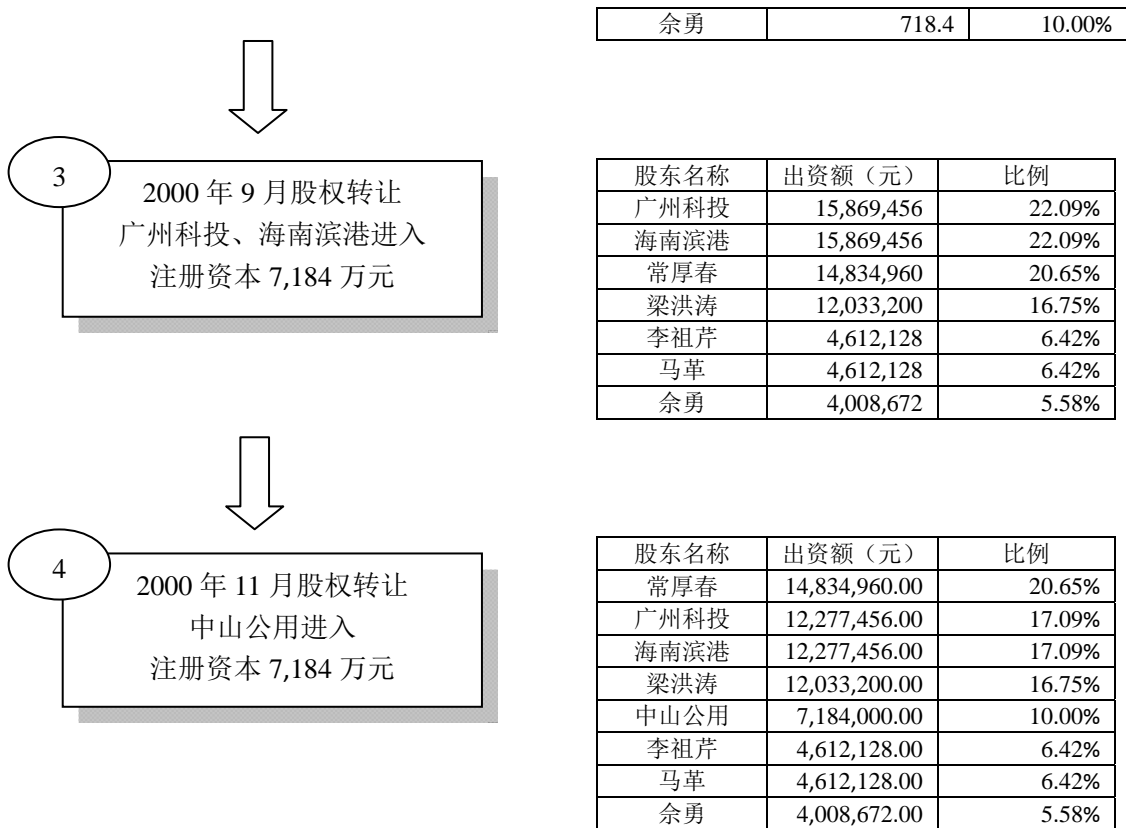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1999 年 11 月-2000 年 12 月）：1999 年 11 月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期间经历一次增资，灵武矿务局进入和退出，以及广州科投、海南滨港和中山公用的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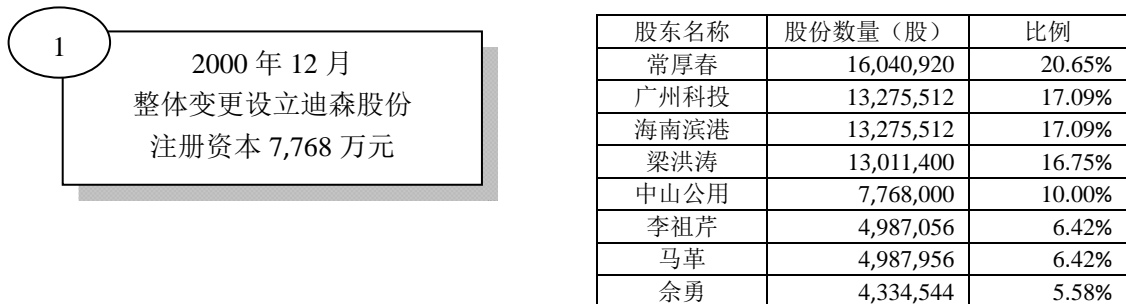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常厚春	2,153	29.97%
梁洪涛	1,746	24.30%
灵武矿务局	1,365	19.00%
李祖芹	669	9.31%
马革	669	9.31%
余勇	582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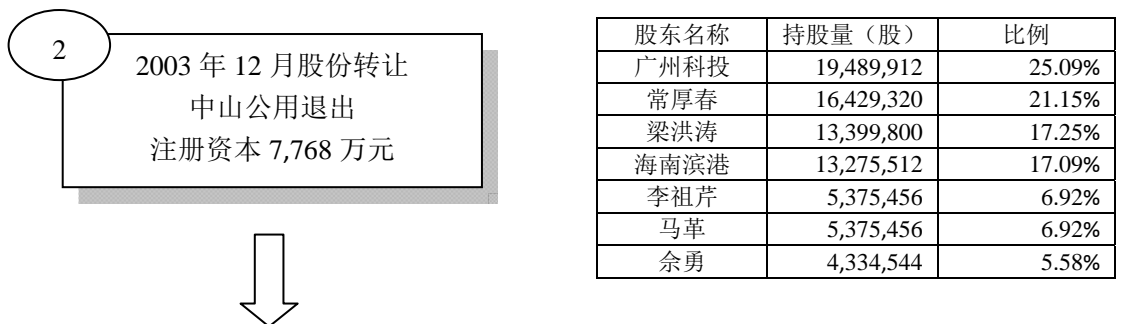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常厚春	2,658.08	37.00%
梁洪涛	2,155.2	30.00%
李祖芹	826.16	11.50%
马革	826.16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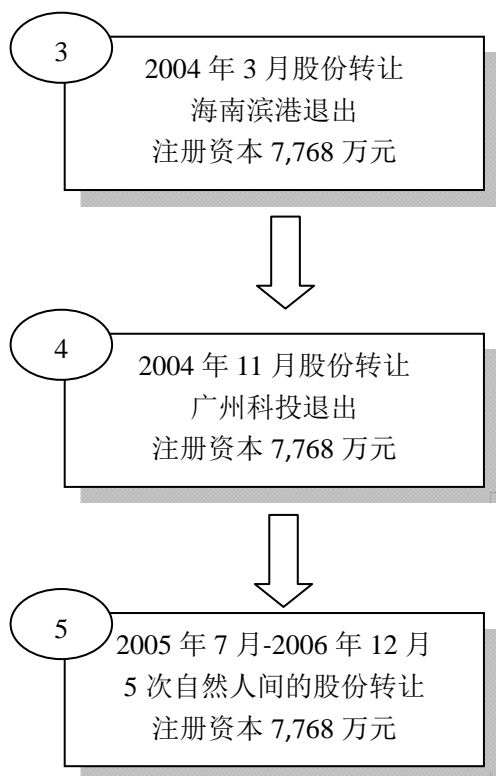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200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第四阶段（2003年12月-2006年12月）：2003年12月-2004年11月中山公用、广州科投和海南滨港通过股份转让先后退出公司；2005年7月-2006年12月，发生五次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广州科投	19,489,912	25.09%
常厚春	20,414,304	26.28%
梁洪涛	16,584,680	21.35%
李祖芹	8,560,336	11.02%
马革	8,296,224	10.68%
余勇	4,334,544	5.58%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常厚春	26,263,608	33.81%
梁洪涛	21,261,016	27.37%
李祖芹	13,236,672	17.04%
马革	12,584,160	16.20%
余勇	4,334,544	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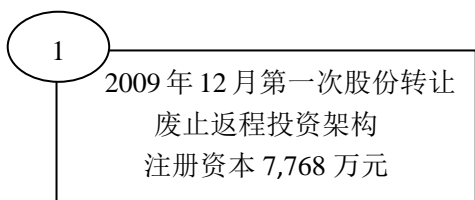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常厚春	24,578,500	31.64%
李祖芹	20,177,800	25.98%
马革	18,159,300	23.38%
钱艳斌	3,434,000	4.42%
张耿良	3,000,000	3.86%
段常雁	2,330,400	3.00%
冯佐彩	2,000,000	2.57%
张志杰	1,500,000	1.93%
朱活强	1,500,000	1.93%
刘东昌	500,000	0.64%
陈燕芳	500,000	0.64%

第五阶段（2007年5月-2009年7月）：2007年5月通过股份转让搭建境外返程投资架构；2009年7月发生一次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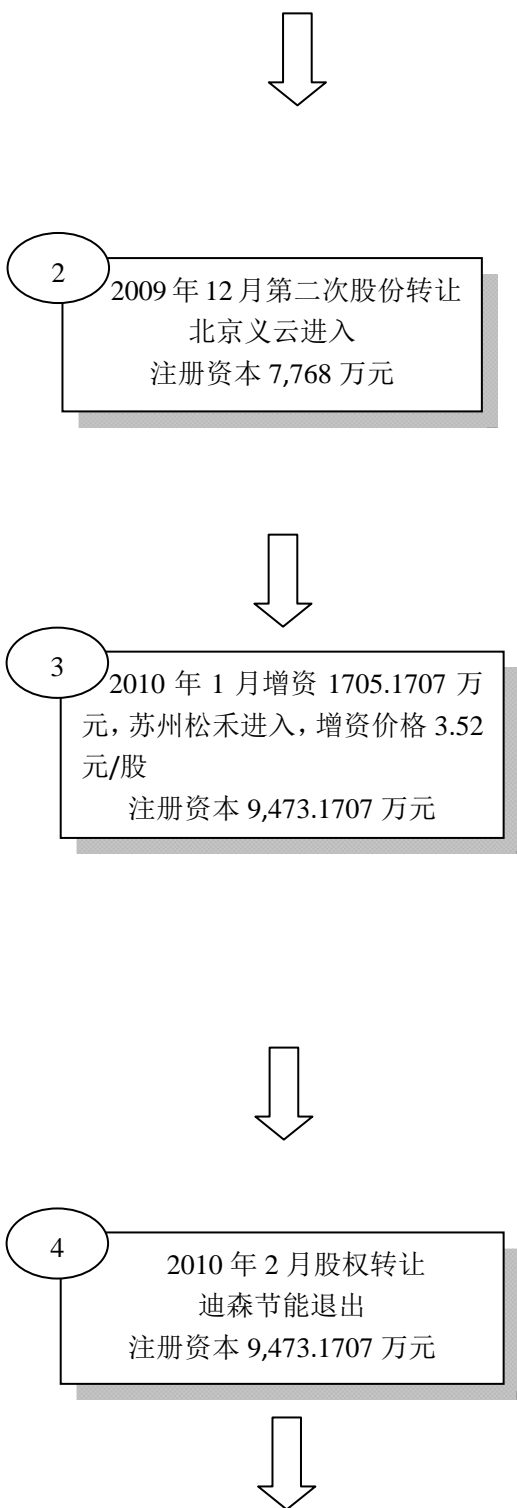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迪森节能	74,849,600	96.36%
段常雁	776,800	1.00%
钱艳斌	776,800	1.00%
陈燕芳	776,800	1.00%
马革	500,000	0.64%

第六阶段（2009年12月至今）：通过股份转让废止了返程投资架构，通过股份转让和增资引进外部投资者，期间经历五次股份转让，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60.8834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常厚春	24,120,658	31.05%
李祖芹	18,162,168	23.38%



马革	16,283,572	20.96%
迪森节能	9,567,902	12.32%
钱艳斌	2,069,300	2.66%
陈燕芳	1,656,300	2.13%
段常雁	1,553,500	2.00%
张开辉	1,310,000	1.69%
郁家清	1,310,000	1.69%
陈平	1,100,000	1.42%
张茂勇	546,600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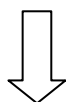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常厚春	24,577,599	31.64%
李祖芹	18,507,660	23.83%
马革	16,595,629	21.36%
北京义云	4,569,412	5.88%
迪森节能	3,884,000	5.00%
钱艳斌	2,069,300	2.66%
陈燕芳	1,656,300	2.13%
段常雁	1,553,500	2.00%
张开辉	1,310,000	1.69%
郁家清	1,310,000	1.69%
陈平	1,100,000	1.42%
张茂勇	546,600	0.7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常厚春	24,577,599	25.94%
李祖芹	18,507,660	19.54%
苏州松禾	17,051,707	18.00%
马革	16,595,629	17.52%
北京义云	4,569,412	4.82%
迪森节能	3,884,000	4.10%
钱艳斌	2,069,300	2.18%
陈燕芳	1,656,300	1.75%
段常雁	1,553,500	1.64%
张开辉	1,310,000	1.38%
郁家清	1,310,000	1.38%
陈平	1,100,000	1.16%
张茂勇	546,600	0.58%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常厚春	24,577,599	25.94%
李祖芹	18,507,660	19.54%
苏州松禾	17,051,707	18.00%
马革	16,595,629	17.52%
北京义云	4,569,412	4.82%
钱艳斌	2,653,300	2.80%
张开辉	2,610,000	2.76%
郁家清	2,110,000	2.23%
陈燕芳	1,856,300	1.96%
段常雁	1,553,500	1.64%
陈平	1,300,000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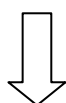
张茂勇	746,600	0.79%
曾剑飞	339,000	0.36%
杜红	261,000	0.28%

5 2010年4月增资514.0597万元，北京义云增资价格3.68元/股，注册资本9,987.2304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常厚春	24,577,599	24.61%
李祖芹	18,507,660	18.53%
苏州松禾	17,051,707	17.07%
马革	16,595,629	16.62%
北京义云	9,710,009	9.72%
钱艳斌	2,653,300	2.66%
张开辉	2,610,000	2.61%
郁家清	2,110,000	2.11%
陈燕芳	1,856,300	1.86%
段常雁	1,553,500	1.56%
陈平	1,300,000	1.30%
张茂勇	746,600	0.75%
曾剑飞	339,000	0.34%
杜红	261,000	0.26%

6 2010年4月、5月，苏州松禾、北京义云先后向自然人转让股份，注册资本9,987.2304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常厚春	24,577,599	24.61%
李祖芹	18,507,660	18.53%
马革	18,221,849	18.25%
苏州松禾	14,407,132	14.43%
北京义云	8,289,033	8.30%
钱艳斌	3,059,856	3.06%
张开辉	3,016,556	3.02%
郁家清	2,719,832	2.72%
陈燕芳	2,262,856	2.27%
陈平	1,706,556	1.71%
段常雁	1,553,500	1.56%
张茂勇	949,875	0.95%
曾剑飞	339,000	0.34%
杜红	261,000	0.26%

7 2010年8月增资473.6530万元，南通松禾、深圳智和进入，增资价格4.22元/股，注册资本10,460.8834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常厚春	24,577,599	23.49%
李祖芹	18,507,660	17.69%
马革	18,221,849	17.42%
苏州松禾	14,407,132	13.77%
北京义云	8,289,033	7.92%
钱艳斌	3,059,856	2.93%
张开辉	3,016,556	2.88%
郁家清	2,719,832	2.60%
南通松禾	2,368,265	2.26%

深圳智和	2,368,265	2.26%
陈燕芳	2,262,856	2.16%
陈平	1,706,556	1.63%
段常雁	1,553,500	1.49%
张茂勇	949,875	0.91%
曾剑飞	339,000	0.32%
杜红	261,000	0.25%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

1999 年，热能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暖通公司合并成立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11 月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12 月，迪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第一阶段（1996 年 7 月-1999 年 11 月）：1996 年 7 月公司前身热能公司成立，1999 年 8 月吸收合并暖通公司设立股份公司

(1) 热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成立“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1996]穗天高管企字 42 号），热能公司由自然人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和余勇共同出资设立。

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审验了热能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穗天审字[96]E-01-229 号）。根据该验资证明书，热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1996 年 7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热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热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常厚春	37	37.00
梁洪涛	30	30.00
李祖芹	11.5	11.50
马革	11.5	11.50
余勇	1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暖通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暖通公司的设立

1993年7月28日，暖通公司与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咨询培训交流中心（以下简称“咨培中心”）签订《管理协议》，约定咨培中心为暖通公司的主管单位，资金由暖通公司自筹，咨培中心不享有企业资产产权利益，暖通公司每月向咨询公司上交管理费1,000元。

1993年7月29日，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证明书》（天审验证字第X-15-447号），根据该验资证明书，暖通公司的注册资金为50万元，由企业自筹。

1993年8月2日，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成立“广州天河开发区迪森暖通空调实业公司”的批复》（(1993)穗天高企字150号），同意成立广州天河开发区暖通公司，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为50万元。

1993年8月18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暖通公司设立时集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集资额（万元）	比例（%）
1	常厚春	20	40
2	梁洪涛	12	24
3	李祖芹	12	24
4	毋必云	6	12
合计		50	100

②1995年增资扩股

1995年4月18日，暖通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金。

1995年5月30日，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穗天审字(94)X-15-447），经审验，暖通公司的注册资金增至200万元。其中50万元为企业自筹，另外150万元为企业积累，均以现金方式投入。

1995年6月2日，暖通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③1997年股权转让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1995年9月27日“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公司法》，建立规范化企业的通知”要求，咨培中心要主动与所挂靠的企业脱钩，并与所挂靠的企业办理脱钩的手续。1996年4月5日，咨培中心与暖通公司签订《挂靠脱钩协议》，根据该协议，暖通公司的资金由暖通公司自筹，咨培中心不享有企业资产产权利益，亦未实际投入资金。咨培中心同意与暖通公司脱离挂靠关系，支持暖通公司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暖通公司的变更提供方便，暖通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咨培中心亦不占有暖通公司的资产产权利益，暖通公司直接归口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管理。

1997年4月23日，暖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以及改制事宜，并确认全体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暖通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受让人
毋必云	23	11.50	马革
	1	0.50	余勇
李祖芹	19	9.50	
	6	3.00	梁洪涛

1997年4月24日，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对暖通公司截至1997年3月31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穗天审（97）字第W-245号），经审验变更后暖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1997年5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暖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常厚春	74	37.00
2	梁洪涛	60	30.00
3	马革	23	11.50
4	李祖芹	23	11.50
5	余勇	20	10.00
合计		200	100

2011年4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改制合法性的复函》（粤办函[2011]226号），根据该复

函，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暖通公司“依法解除挂靠关系，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问题”的意见，确认暖通公司已依法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④1999 年注销

1999 年 7 月 28 日，暖通公司与热能公司作出了《关于注销广州市天河暖通空调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该决议，热能公司与暖通公司进行合并，暖通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承担。

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暖通公司与热能公司于 1999 年进行了合并，暖通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17 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申请注销。1999 年 12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同意了上述申请。

(3) 热能公司吸收合并暖通公司设立迪森热能股份

1999 年 6 月 10 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筹备设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问题的批复》（穗改股字[1999]9 号），同意热能公司与暖通公司全资改组，筹备成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 28 日，广州资产评估公司对热能公司和暖通公司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产评估报告》（广资评字[1999]第 279 号），经评估净资产为 125,730,167.27 元。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对拟由热能公司和暖通公司合并设立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1996-1999 年 1 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99）羊查字第 6191 号《审计报告》。

1999 年 6 月 29 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1999]14 号），同意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和余勇为发起人，以上述热能公司和暖通公司的全部资产折股，发起设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330 万元，其中有形净资产折股 4,267.80 万元，专利技术之无形资产折股 1,062.20 万元。

1999 年 6 月 29 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99）羊验字第 3968 号）。

1999 年 7 月 28 日，热能公司、暖通公司及迪森热能股份（筹）召开股东会，

同意注销暖通公司并将热能公司变更为迪森热能股份。热能公司及暖通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设立的迪森热能股份承担。

1999年8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热能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常厚春	1,972.10	37.00
梁洪涛	1,599.00	30.00
李祖芹	612.95	11.50
马革	612.95	11.50
余勇	533.00	10.00
合计	5,330.00	100.00

2、第二阶段（1999年11月-2000年12月）：1999年11月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期间经历一次增资、灵武矿务局进入和退出，以及广州科投、海南滨港和中山公用的进入

（1）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迪森有限

为实现企业扩大再生产，公司拟引进新的投资者，鉴于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1年内的新股发行及发起人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等行为存在一定的限制性规定，1999年11月16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东及股权比例不变、经营业务不变，并由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债务。

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问题的批复》（穗改股字[1999]28号），同意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债务，由迪森有限整体承接。

1999年11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9年新增股东及增资扩股——利润转增、灵武矿务局现金增资

①增资原因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7 月 26 日下发《关于推荐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开发行 A 股的函》（粤府函[1999]268 号），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迪森热能股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开发行 A 股。在此背景下，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出具的《关于同意灵武矿务局投资迪森公司建设新厂房的函》（宁煤财发[1999]251 号），灵武矿务局向迪森有限增资的原因因为迪森有限拟进行“迪森”牌中央热水机组扩产 2,000 标准台/年项目，经考察论证，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工业厅认为“该项目可靠，经济效益稳定，极具投资价值”，同意灵武矿务局与迪森有限合资建设新厂房。

②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

1999 年 11 月 23 日，宁夏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灵武矿务局投资迪森公司的批复》（宁国资企发[1999]146 号），同意灵武矿务局以现金 1,365 万元投入迪森有限，并请宁夏自治区煤炭工业厅监督该项资金的合理使用并及时回收投资收益。

2000 年 1 月 18 日，迪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扩股事宜，注册资本增至 7,184 万元，其中灵武矿务局增资 1,365 万元。同日签订的《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向宁夏灵武矿务局扩股的股东协议》约定，灵武矿务局向迪森有限增资 1,365 万元，迪森有限原五位股东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以 1999 年度利润 489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迪森有限注册资本由 5,330 万元增加至 7,184 万元。

2000 年 3 月 8 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迪森有限截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等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00）羊验字第 4060 号）。

2000 年 3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迪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厚春	2,153	29.97
梁洪涛	1,746	24.30
李祖芹	669	9.31
马革	669	9.31
余勇	582	8.10

灵武矿务局	1,365	19.00
合计	7,184.00	100.00

(3) 2000年6月股权转让-灵武矿务局退出

①退出的原因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0年6月21日下发的《关于广州迪森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财（国资）发[2000]408号），因迪森股份股票上市工作受阻，为了减少投资风险，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同意灵武矿务局用股权转让的方式收回全部投资。

②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0年6月18日，迪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灵武矿务局将其全部出资1,365万（19.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同日，宁夏灵武矿务局与上述五名自然人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其中常厚春受让7.03%，梁洪涛受让5.69%，李祖芹受让2.19%，马革受让2.19%，余勇受让1.9%，股权转让价格共计1,365万元。

2000年6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广州迪森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财（国资）发[2000]408号），同意灵武矿务局以股权转让方式收回全部投资。

2000年7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厚春	2,658.08	37.00
梁洪涛	2,155.20	30.00
李祖芹	826.16	11.50
马革	826.16	11.50
余勇	718.40	10.00
合计	7,184.00	100.00

(4) 2000年9月股权转让-广州科投、海南滨港进入

①广州科投受让原因

广州科投受让迪森有限股权的原因为广州科投利用其自身优势，与其他股东共同计划在两年内协助迪森有限上市。

②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0年6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0]16号），同意广州科投对迪森有限投资2,000万元。

2000年6月26日，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截至2000年5月31日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0]第571号），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653.68万元。

2000年7月3日，迪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44.18%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广州科投资、海南滨港。

2000年7月6日，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与广州科投、海南滨港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广州科投、海南滨港分别以2,000万元受让22.09%的股权（出资额1,586.95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出资金额（万元）	
	广州科投	海南滨港	广州科投	海南滨港
常厚春	8.175	8.175	587.292	587.292
梁洪涛	6.625	6.625	475.94	475.94
李祖芹	2.54	2.54	182.4736	182.4736
马革	2.54	2.54	182.4736	182.4736
余勇	2.21	2.21	158.7664	158.7664
合计	22.09	22.09	1,586.9465	1,586.946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科投	1,586.9465	22.09
海南滨港	1,586.9465	22.09
常厚春	1,483.496	20.65
梁洪涛	1,203.32	16.75
李祖芹	461.2128	6.42
马革	461.2128	6.42
余勇	400.8672	5.58
合计	7,184.00	100.00

2000年9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0年11月股权转让-中山公用进入

①中山公用受让的原因

中山公用为国有投资性公司，因迪森有限拟在广州科投和海南滨港的协助下

在两年内完成境内上市，中山公用经与广州科投、海南滨港及迪森有限的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向迪森股份进行投资，分别受让广州科投及海南滨港持有的迪森有限 5% 的股权。

②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0 年 11 月 22 日，迪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科投、海南滨港分别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出资额 359.20 万元）以 1: 2 的溢价价格，转让给中山公用。

2000 年 11 月 23 日，广州科投、海南滨港与中山公用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中山公用分别以 718.40 万元受让广州科投、海南滨港持有的迪森有限 5% 的股权，合计受让价款为 1,436.80 万元。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受让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中国资[2000]）305 号），同意中山公用出资 1,436.80 万元从广州科投、海南滨港受让迪森有限 10% 的股权（出资额 718.4 万元）。

2001 年 1 月 18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广州科投出具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穗国资登[2000]248 号），同意广州科投以 718.4 万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迪森有限 5% 的股权。

2000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厚春	1,483.496	20.65
广州科投	1,227.7456	17.09
海南滨港	1,227.7456	17.09
梁洪涛	1,203.32	16.75
中山公用	718.40	10.00
李祖芹	461.2128	6.42
马革	461.2128	6.42
余勇	400.8672	5.58
合计	7,184.00	100.00

2000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三阶段（200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0年12月12日，迪森有限股东会同意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00）羊查字7272号），以截至2000年11月30日全部净资产7,768万元折股7,768万股，将迪森有限整体变更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对迪森有限2000年11月30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1]第054号），经评估净资产为8,748.21万元。

2000年12月26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设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2000]26号），同意迪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本和股份构成。2001年1月9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粤财企函[2001]2号，原则同意广州科投联合中山公用、海南滨港及自然人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和余勇，共同将迪森有限变更设立为迪森股份。同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广州迪森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企[2001]9号），原则同意迪森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公司股本和股份构成。2001年2月2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府函[2001]23号），同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穗改股字[2000]26号文。

2000年12月27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2000年11月30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00）羊验字第4251号）。

2000年12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常厚春	1,604.092	20.65
广州科投	1,327.5512	17.09
海南滨港	1,327.5512	17.09
梁洪涛	1,301.14	16.75
中山公用	776.8	10
李祖芹	498.7056	6.42
马革	498.7056	6.42
余勇	433.4544	5.58

合计	7,768.00	100.00
----	----------	--------

4、第四阶段（2003年12月-2006年12月）：2003年12月-2004年11月中山公用、广州科投和海南滨港通过股份转让先后退出公司；2005年7月-2006年12月，发生5次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1）2003年12月股份转让-中山公用退出

①转让原因

2002年12月，因迪森股份转变了上市方向，放弃境内上市计划，中山公用为能够及时收回投资，决定退出迪森股份。

②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2年12月18日，中山公用与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分别受让中山公用持有迪森股份的0.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每1%的股权为人民币143.6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287.36万元。同日，中山公用与广州科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广州科投受让中山公用持有的迪森股份8%的股权，受让价格为每1%的股权为人民币143.68万元，转让价格共计为1,149.44万元，并约定了付款期限，即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金的50%，2003年7月1日或之前向转让方再付股权转让金30%，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一周内支付余款20%。

2003年12月29日，迪森股份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山公用分别向广州科投、常厚春、李祖芹、梁洪涛和马革转让出资621.44万元、38.84万元、38.84万元、38.84万元、38.84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1,149.44万元、71.84万元、71.84万元、71.84万元、71.84万元，合计转让价格为1,436.80万元。同日，中山公用分别与广州科投、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2003年12月30日，中山公用与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明确受让方应在迪森股份办理工商变更完毕后一周内支付余下20%的款项。

2003年12月29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年2月17日，中山市公有企业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转让中山公用事业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企产[2004]22号），同意中山公用将其持有迪森股份10%的股权中的8%转让给广州科投，转让价格为1,149.44万元；余下的2%转让给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等四人，转让价格共计287.3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科投	1,948.9912	25.09%
常厚春	1,642.9320	21.15%
梁洪涛	1,339.980	17.25%
海南滨港	1,327.5512	17.09%
李祖芹	537.5456	6.92%
马革	537.5456	6.92%
余勇	433.4544	5.58%
合计	7,768.000	100.00%

（2）2004年3月股份转让-海南滨港退出

2004年3月21日，海南滨港与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和马革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和《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海南滨港分别向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和马革转让股份398.4984万股、318.488万股、318.488万股、292.0768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150万元、120万元、120万元、110万元。

2004年3月23日，迪森股份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4年5月9日，迪森股份就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常厚春	2,041.4304	26.28
广州科投	1,948.9912	25.09
梁洪涛	1,658.4680	21.35
李祖芹	856.0336	11.02
马革	829.6224	10.68
余勇	433.4544	5.58
合计	7,768.00	100.00

（3）2004年11月股份转让-广州科投退出

①转让原因

广州科投、海南滨港2000年6月向迪森有限投资时与迪森有限的其他股东

签订《股东协议》约定，广州科投拟协助迪森有限在两年内完成上市，如迪森有限在两年内未成功上市，广州科投可以按照投资成本加投资收益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迪森有限的其他股东。因迪森股份转变了上市方向，放弃境内上市计划，广州科投为及时的收回投资，并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决定转让其持有的迪森股份的股份。

②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4年1月18日，广州科投与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广州科投同意将其持有迪森股份25.0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分别为7.527%、6.0216%、6.0216%和5.5198%，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154.91万元。股权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转让方投资总额加上总投资收益减去转让方在迪森股份历年取得的各项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利分红）。

2004年3月25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评报字[2004]第0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广州科投所持有的迪森股份25.09%的股权价值为1,958.7万元。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至2004年11月29日。2004年11月30日，广州市财政局下发了穗财二发字[2004]138号《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延期的批复》，同意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延至2005年5月31日。

2004年11月16日，迪森股份召开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广州科投将其持有的584.6974万股、467.7579万股、467.7579万股、428.778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为：常厚春，持有2,626.360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1%；梁洪涛，持有2,126.101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7%；李祖芹，持有1,323.667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4%；马革，持有1,258.41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0%；余勇，持有433.454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

2004年11月16日，广州科投分别与股东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2004年11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年1月6日,广州科投与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签署《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各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2005年4月22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5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府函[2005]91号),同意广州科投将其持有迪森股份25.09%的国有股权,以总价3,154.91万元,分别转让7.527%、6.0216%、6.0216%、5.5198%给原创股东常厚春、李祖芹、梁洪涛、马革。

2005年6月27日,广州市财政局财政征管分局出具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复函》(穗财征管字[2005]3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相关后续事宜做出具体批示。

本次转让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常厚春	2,626.3608	33.81
梁洪涛	2,126.1016	27.37
李祖芹	1,323.6672	17.04
马革	1,258.4160	16.20
余勇	433.4544	5.58
合计	7,768.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实际受让的股份数,与股权转让签订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数不一致。根据迪森股份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权结构情况,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实际受让的股份数为584.9304万股、467.6336万股、467.6336万股、428.7936万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股份数与实际转让的股份数不一致的情况是因为股权转让比例与转让的股份数在换算的过程中出现的误差而造成的,受让股份误差为2,330股、-1,243股、-1,243股、156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受让方的确认,各受让方对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之间的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无异议。

自此,国有股权完全退出。2011年5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复函》

(粤办函[2011]262号)，确认迪森股份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4) 2005年7月股份转让

2005年7月26日，迪森股份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转让事宜：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余勇	200.4144	1,550,913	常厚春
	116.52		李祖芹
	116.52		马革
梁洪涛	280.4248	1,500,000	常厚春
	890.2128		李祖芹
	722.4240		马革
	116.52		钱艳斌
	116.52		陈燕芳

同日，余勇与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梁洪涛与常厚春、李祖芹、马革、钱艳斌、陈燕芳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5年9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常厚春	3,107.20	40
李祖芹	2,330.40	30
马革	2,097.36	27
钱艳斌	116.52	1.5
陈燕芳	116.52	1.5
合计	7,768.00	100.00

(5) 2005年11月股份转让

2005年11月14日，迪森股份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转让事宜：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常厚春	233.04	-	段常雁
	63.6976	-	钱艳斌
李祖芹	48.1616		
马革	43.5008		
陈燕芳	116.52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5年12月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常厚春	2,810.4624	36.18
李祖芹	2,282.2384	29.38
马革	2,053.8592	26.44
钱艳斌	388.40	5.00
段常雁	233.04	3.00
合计	7,768.00	100.00

（6）2006年9月股份转让

①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6年9月18日，迪森股份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转让事宜：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常厚春	78.35	140,800	张耿良
李祖芹	58.80		
马革	52.85		
钱艳斌	10.00		

注：本次转让，受让方未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主要原因为张耿良为公司为促进业务发展而引进的专业人才，经股权转让各方同意，张耿良暂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同日，常厚春、李祖芹、马革、钱艳斌与张耿良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6年9月28日，迪森股份就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常厚春	2,732.11	35.18
李祖芹	2,223.44	28.62
马革	2,001.01	25.76
钱艳斌	378.40	4.87
段常雁	233.04	3.00
张耿良	200.00	2.57
合计	7,768.00	100.00

②转让的真实性

本次股权转让经迪森股份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张耿良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张耿良分别在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的访谈中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均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各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认可，并确认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7) 2006年11月股份转让

①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6年11月30日，迪森股份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转让事宜：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常厚春	391,801.00	70,400	张耿良
李祖芹	293,794.93		
马革	264,404.07		
钱艳斌	50,000.00		
常厚春	783,602.01	140,800	冯佐彩
李祖芹	587,589.85		
马革	528,808.14		
钱艳斌	100,000.00		
常厚春	195,900.50	35,200	刘东昌
李祖芹	146,897.46		
马革	132,202.04		
钱艳斌	24,999.10		

注：本次转让，张耿良、刘东昌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冯佐彩股权转让价格较低，主要原因是上述三人公司为促进业务发展而引进的专业人才。其后退出的价格与进入的价格一致。

同日，常厚春、李祖芹、马革、钱艳斌与张耿良、冯佐彩、刘东昌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006年12月13日，迪森股份就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常厚春	2,594.98	33.4060
李祖芹	2,120.61	27.2993
马革	1,908.47	24.5684
钱艳斌	360.90	4.6460
张耿良	300.00	3.8619
段常雁	233.04	3.0000
冯佐彩	200.00	2.5747
刘东昌	50.00	0.6437

合计	7,768.00	100.00
----	----------	--------

②转让的真实性

本次股权转让经迪森股份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受让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依法经发行人的注册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刘东昌、张耿良、冯佐彩分别在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的访谈中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均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各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认可，并确认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06 年 12 月股份转让

①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6 年 12 月 31 日，迪森股份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转让事宜：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常厚春	587,701.58	10.56	张志杰
李祖芹	440,692.02		
马革	396,606.40		
钱艳斌	75,000.00		
常厚春	587,701.58	10.56	朱活强
李祖芹	440,692.02		
马革	396,606.40		
钱艳斌	75,000.00		
常厚春	195,900.53	3.52	陈燕芳
李祖芹	146,897.34		
马革	132,202.13		
钱艳斌	25,000.00		

注：本次转让，各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同日，常厚春、李祖芹、马革、钱艳斌与张耿良、冯佐彩、刘东昌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7 年 4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常厚春	2,457.85	31.6407
李祖芹	2,017.78	25.9756
马革	1,815.93	23.3770
钱艳斌	343.40	4.4208
张耿良	300.00	3.8619
段常雁	233.04	3.0000
冯佐彩	200.00	2.5747
张志杰	150.00	1.9310
朱活强	150.00	1.9310
刘东昌	50.00	0.6437
陈燕芳	50.00	0.6437
合计	7,768.00	100.00

②转让未支付价款的原因

张志杰、朱活强取得发行人股份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为张志杰、朱活强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主要股东为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决定转让一部分股份给核心员工，经股权转让各方同意，张志杰、朱活强暂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因张志杰离职、朱活强工作岗位调整，2007年5月，张志杰、朱活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洁密特环保。

陈燕芳取得发行人股份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为陈燕芳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主要股东为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决定转让一部分股份给核心员工，经股权转让各方同意，陈燕芳无须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③转让的真实性

发行人2006年12月的股份转让事宜已经迪森股份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张志杰、朱活强、陈燕芳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依法经发行人的注册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张志杰、朱活强、陈燕芳分别在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的访谈中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均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各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认可，并确认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5、第五阶段（2007年5月-2009年7月）：2007年5月通过股份转让搭建境外返程投资架构；2009年7月发生1次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1) 2007年5月股份转让-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入

2007年，发行人股东决定境外上市。为满足搭建境外返程投资架构的需要，发行人的股东对其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由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96.3563%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外商投资企业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4月9日更名为“广州迪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5月31日，迪森股份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转让事宜：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常厚春	2,457.85	1,730,326	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祖芹	2,017.78	1,420,517	
段常雁	155.36	109,373	
钱艳斌	265.72		
张耿良	300.00		
冯佐彩	200.00	-	
张志杰	150.00		
朱活强	150.00		
马革	1,788.25	1,258,928	陈燕芳
	27.68	-	

同日，常厚春、李祖芹、马革、钱艳斌、段常雁、张耿良、冯佐彩、张志杰、朱活强与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燕芳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84.96	96.36
段常雁	77.68	1.00
钱艳斌	77.68	1.00
陈燕芳	77.68	1.00
刘东昌	50.00	0.6437
合计	7,768.00	100.00

2007年6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9年7月股份转让

2009年6月1日，迪森热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刘东昌向马革转让其持有

迪森股份 50 万股的股份。2009 年 6 月 6 日，刘东昌和马革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鉴于刘东昌受让迪森股份时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09 年 7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迪森节能	7,484.96	96.36
段常雁	77.68	1.00
钱艳斌	77.68	1.00
陈燕芳	77.68	1.00
马革	50.00	0.64
合计	7,768.00	100.00

6、第六阶段（2009 年 12 月至今）：通过股份转让废止了返程投资架构，通过股份转让和增资引进外部投资者，期间经历 5 次股份转让，3 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60.8834 万元

（1）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 年，发行人调整了发展方向，拟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因此，为满足境内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废止解除红筹架构，对其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详见本说明之“二、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及废止”。

2009 年 12 月 3 日，迪森股份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迪森节能	24,120,658	1,929,652.64	常厚春
	18,162,168	1,452,973.44	李祖芹
	15,783,572	1,262,685.68	马革
	1,292,500	1,292,500.00	钱艳斌
	879,500	879,500.00	陈燕芳
	776,700	776,700.00	段常雁
	1,310,000	1,310,000.00	张开辉
	1,310,000	1,310,000.00	郁家清
	1,100,000	1,100,000.00	陈平
	546,600	546,600.00	张茂勇

2009 年 12 月 9 日，迪森节能分别与上述各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厚春	24,120,658	31.05
李祖芹	18,162,168	23.38
马革	16,283,571	20.96
迪森节能	9,567,902	12.32
钱艳斌	2,069,300	2.66
陈燕芳	1,656,300	2.13
段常雁	1,553,500	2.00
张开辉	1,310,000	1.69
郁家清	1,310,000	1.69
陈平	1,100,000	1.42
张茂勇	546,600	0.70
合计	77,680,000	100.00

（2）2009年12月第二次股份转让-北京义云进入

2009年12月15日，迪森股份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迪森节能	456,941	36,555.28	常厚春
	345,492	27,639.36	李祖芹
	312,057	24,964.56	马革
	4,569,412	16,078,390.00	北京义云

同日，迪森节能分别与常厚春、李祖芹、马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迪森节能与北京义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厚春	24,577,599	31.64
李祖芹	18,507,660	23.83
马革	16,595,629	21.36
北京义云	4,569,412	5.88
迪森节能	3,884,000	5.00
钱艳斌	2,069,300	2.66
陈燕芳	1,656,300	2.13
段常雁	1,553,500	2.00
张开辉	1,310,000	1.69
郁家清	1,310,000	1.69

陈平	1,100,000	1.42
张茂勇	546,600	0.70
合计	7,768.00	100.00

(3) 2010年1月增资扩股-苏州松禾进入

2009年12月23日，迪森股份召开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苏州松禾投入资金6,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1,705.17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4,294.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25日，苏州松禾与迪森股份及其股东签订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2010年1月7日，广州建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验资报告》（建验字[2010]第003号）。由于广州建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没有证券业务资格，2011年5月3日，正中珠江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10000330110号），验证苏州松禾增资款已以货币资金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7,051,707元。

2010年1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厚春	24,577,599	25.94
李祖芹	18,507,660	19.54
马革	16,595,629	17.52
苏州松禾	17,051,707	18.00
北京义云	4,569,412	4.82
迪森节能	3,884,000	4.10
钱艳斌	2,069,300	2.18
陈燕芳	1,656,300	1.75
段常雁	1,553,500	1.64
张开辉	1,310,000	1.38
郁家清	1,310,000	1.38
陈平	1,100,000	1.16
张茂勇	546,600	0.58
合计	94,731,707	100.00

(4) 2010年2月股份转让-迪森节能退出

2010年2月3日，迪森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迪

森节能向钱艳斌、陈燕芳、张开辉、郁家清、陈平、张茂勇、曾剑飞、杜红转让其所持有的 388.40 万股公司股份。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迪森节能	584,000	0.62	584,000	钱艳斌
	200,000	0.21	200,000	陈燕芳
	1,300,000	1.37	1,300,000	张开辉
	800,000	0.84	800,000	郁家清
	200,000	0.21	200,000	陈平
	200,000	0.21	200,000	张茂勇
	339,000	0.36	791,000	曾剑飞
	261,000	0.28	609,000	杜红

2010 年 2 月 3 日，迪森节能与张开辉、郁家清、钱艳斌、陈燕芳、陈平、张茂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2 月 8 日，迪森节能分别与曾剑飞、杜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2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厚春	24,577,599	25.94
李祖芹	18,507,660	19.54
马革	16,595,629	17.52
苏州松禾	17,051,707	18.00
北京义云	4,569,412	4.82
钱艳斌	2,653,300	2.80
陈燕芳	1,856,300	1.96
段常雁	1,553,500	1.64
张开辉	2,610,000	2.76
郁家清	2,110,000	2.23
陈平	1,300,000	1.37
张茂勇	746,600	0.79
曾剑飞	339,000	0.36
杜红	261,000	0.28
合计	94,731,707	100.00

（5）2010 年 4 月增资扩股

2010 年 3 月 8 日，迪森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义云投入资金 18,921,610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 5,140,597 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3,781,013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同日，迪森股份与北京义云签订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10年4月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033002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4月1日止，迪森股份已收到北京义云缴纳的货币资金18,921,610元，其中5,140,597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其余13,781,013元作为资本公积，累计注册资本为99,872,304元。

2010年4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厚春	24,577,599	24.61
李祖芹	18,507,660	18.53
马革	16,595,629	16.62
苏州松禾	17,051,707	17.07
北京义云	9,710,009	9.72
钱艳斌	2,653,300	2.66
陈燕芳	1,856,300	1.86
段常雁	1,553,500	1.56
张开辉	2,610,000	2.61
郁家清	2,110,000	2.11
陈平	1,300,000	1.30
张茂勇	746,600	0.75
曾剑飞	339,000	0.34
杜红	261,000	0.26
合计	99,872,304	100.00

（6）2010年4、5月份股份转让

①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年4月30日，苏州松禾与马革、郁家清、张开辉、陈平、钱艳斌、陈燕芳、张茂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松禾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拥有迪森股份2,644,575股股份转让给马革、郁家清、张开辉、陈平、钱艳斌、陈燕芳、张茂勇，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苏州松禾	1,057,830	1,057,830	马革
	396,686	396,686	郁家清
	264,458	264,458	张开辉
	264,458	264,458	陈平
	264,458	264,458	钱艳斌
	264,458	264,458	陈燕芳
	132,227	132,227	张茂勇

2010年5月5日，北京义云与马革、郁家清、张开辉、陈平、钱艳斌、陈燕芳、张茂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义云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拥有迪森股份1,420,976股股份转让给马革、郁家清、张开辉、陈平、钱艳斌、陈燕芳、张茂勇，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北京义云	568,390	568,390	马革
	213,146	213,146	郁家清
	142,098	142,098	张开辉
	142,098	142,098	陈平
	142,098	142,098	钱艳斌
	142,098	142,098	陈燕芳
	71,048	71,048	张茂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厚春	24,577,599	24.61
李祖芹	18,507,660	18.53
马革	18,221,849	18.25
苏州松禾	14,407,132	14.43
北京义云	8,289,033	8.30
钱艳斌	3,059,856	3.06
陈燕芳	2,262,856	2.27
段常雁	1,553,500	1.56
张开辉	3,016,556	3.02
郁家清	2,719,832	2.72
陈平	1,706,556	1.71
张茂勇	949,875	0.95
曾剑飞	339,000	0.34
杜红	261,000	0.26
合计	99,872,304	100.00

②转让的背景和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

2009年12月，苏州松禾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签订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根据该《投资协议书》，苏州松禾向迪森股份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3.52元/股。该《投资协议书》同时约定，如迪森股份2010年主营业务利润或生物质销售合同年保底累计签约总量达到约定条件时，苏州松禾应无偿转让不超过2,644,575股股份给实际控制人。

2010年3月，北京义云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及《增资补充合同》。根据《增资合同》及《增资补充合同》，北京义云向迪森股份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3.68元/股。《增资补充合同》约定，如迪森股份2010年主营业务利润或生物质销售合同年保底累计签约总量达到约定条件时，北京义云应无偿转让不超过1,420,976股股份给实际控制人。

2010年5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苏州松禾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迪森股份截至2010年3月底已签订的合同测算可以达到《投资协议书》中规定的利润条件，同时根据市场预测，2010年底完成保底累计签约总量不存在问题。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提前办理股份回转手续。根据该补充协议，由苏州松禾转让2,644,575股股份给发行人管理团队，定价为1元/股。本补充协议为原《投资协议书》的有效附件，原《投资协议书》中的股份回转条款不再有效。

2011年5月18日，苏州松禾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签署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原投资协议书中关于股份回转、股份回购等条款、及2010年5月签订的《补充协议》解除，《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尚未履行的各方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对于已经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各方均认可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争议和纠纷。同日，北京义云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增资补充合同》及2010年5月签订的《补充协议》解除，《增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尚未履行的各方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对于已经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各方均认可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除财务投资者之外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引入的投资者协商一致的结果，是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条件和所应履行的义务之一，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较低。

③转让的真实性

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马革、郁家清、张开辉、陈平、钱艳斌、陈燕芳、张茂勇在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的访谈中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均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苏州松禾、北京义云亦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确认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各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认可，并确认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7) 2010年8月增资扩股-南通松禾和深圳智和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入

201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增资事宜：南通松禾和深圳智和分别投资1,000万元，其中2,368,265元增加注册资本，7,631,73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5月18日，南通松禾与迪森股份签订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南通松禾向迪森股份投入资金10,000,000元，其中2,368,265元增加注册资本，7,631,73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5月20日，深圳智和与迪森股份签订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深圳智和向迪森股份投入资金10,000,000元，其中2,368,265元用于增加迪森股份注册资本，其余7,631,735元计入其资本公积。

2010年6月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033004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3日止，迪森股份已收到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智和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缴纳的货币资金10,000,000元，其中2,368,265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其余7,631,735元作为资本公积，累计注册资本为104,608,834元。

2010年8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森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厚春	24,577,599	23.49
李祖芹	18,507,660	17.69
马革	18,221,849	17.42
苏州松禾	14,407,132	13.77
北京义云	8,289,033	7.92
钱艳斌	3,059,856	2.93
张开辉	3,016,556	2.88
郁家清	2,719,832	2.60
南通松禾	2,368,265	2.26
深圳智和	2,368,265	2.26
陈燕芳	2,262,856	2.16
陈平	1,706,556	1.63
段常雁	1,553,500	1.49
张茂勇	949,875	0.91
曾剑飞	339,000	0.32
杜红	261,000	0.25
合计	104,608,834	100.00

7、股本演变过程中历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国有资产占用单位在转让国有资产时，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资产评估结果报相关的财政或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发行人历次的国有股权进入和退出过程中，未经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如下：

①2000年6月，灵武矿务局将其持有的迪森有限19%的股权转让给迪森有限其他股东；

②2000年11月，广州科投将其持有的迪森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中山公用；

③2003年12月，中山公用将其持有的迪森股份10%的股份转让给广州科投及迪森股份其他股东。

上述国有股东在退出的过程中，均是以高于投资成本或等于投资成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股权/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的，不存在低价转让国有资产的情况。上述股权转让当时均履行了迪森有限/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虽存在未经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但均已取得相关财政或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经省级财政（国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管字[2000]200号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发生直接或间接转让、划转等变动的，须经省级财政（国资）部门批准。2003年12月中山公用将其持有的迪森股10%的股份转让给广州科投及迪森股份其他股东的过程在转让当时未经广东省财政厅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针对上述情况，2011年5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复函》（粤办函[2011]262号），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迪森股份“上述国有股权转让过程已履行必要手续，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问题”的意见，并确认迪森股份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历次国有股权进入和退出均履行了迪森有限/迪森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均已取得了省级财政（国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历次国有股权进入和退出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8、股份代持和潜在纠纷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迪森股份的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迪森股份的股份的情形；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发行人2010年4月、5月的股权转让，苏州松禾、北京义云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承诺函》，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和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及废止

2006年，公司拟于境外上市，为此建立了境外返程投资架构。2009年，公司调整了发展方向，拟申请在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满足境内上市的需要，迪森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废止了境外上市的返程投资架构。针对迪森股份返程投资架构搭建及废止的过程，作出说明如下：

（一）返程投资架构建立

1、设立境外上市主体——C&T 公司

（1）设立

2006年6月14日，C&T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注册登记证号：032917；注册地址：Palm Grove House, P.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设立时发行无面值普通股 50,000 股，其中钱艳斌持有 25,000 股；郑艳琴持有 25,000 股。根据 C&T 公司设立时相关股东的说明，钱艳斌、郑艳琴并未实际支付股份认购款。

（2）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管理团队进入

2007年8月6日，C&T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关于同意郑艳琴将其持有的 25,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钱艳斌，并向新股东发行 179,950,000 股无面值普通股的决议。C&T 公司的总股份数增加到 180,000,000 股。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之后，C&T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
1	Leadway Management Ltd (常厚春 100%控股)	58,530,000	32.52
2	Cultural Engine Ltd. (李祖芹 100%控股)	38,600,000	21.44
3	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马革 100%控股)	33,800,000	18.78
4	钱艳斌	18,000,000	10.00
5	陈燕芳	16,780,000	9.32
6	段常雁	9,290,000	5.16
7	张耿良	3,000,000	1.67
8	冯佐彩	2,000,000	1.11
合计		180,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过程中，各股东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增资价款，主要原因是：

郑艳琴和钱艳斌均是受迪森股份境内主要股东的委托，以搭建境外上市主体为目的设立 C&T 公司。C&T 公司设立时郑艳琴与钱艳斌并未实际出资。2007年8月，为恢复迪森股份的真实权益持有状况，使 C&T 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迪森股份原境内股权结构基本保持一致，郑艳琴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迪森股份原境内股东钱艳斌。因郑艳琴并非迪森股份的原境内股东，并且郑艳琴在 C&T 公司的设立过程并未支付任何成本，所以钱艳斌未向郑艳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C&T 公司本次增资的目的为恢复迪森股份的真实权益持有状况，使 C&T 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迪森股份原境内股权结构基本保持一致。C&T 公司 2007 年发行的股份属于无面值普通股，认购本次增资的股东均为迪森股份的原境内股东或其控制的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通过 C&T 公司及其在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洁密特环保间接持有迪森股份的股份，因此，各股东未实际支付股份认购款。

(3) C&T 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C&T 公司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在境外设立的用于返程投资的特殊目的公司。C&T 公司设立过程中，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并未实际出资，C&T 公司作为特殊目的公司存续期间亦未进行过分红，因此不涉及外汇的进出。

C&T 设立时我国境内个人到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和投资审批的有关规定。经核查，除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并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之外，主管部门对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审批没有做出具体的程序性规定。

根据 75 号文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在上述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是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持股公司 Leadway 公司、Market 公司、Cultural 公司持有 C&T 的股权（Leadway 公司、Market 公司、Cultural 公司均设立于 75 号文实施之前）。在以间接的方式设立并控制或持有 C&T 公司股份时，常厚春、马革、李祖芹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0 年 3 月，C&T 公司原股东常厚春、马革、李祖芹等将其持有的 C&T 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 LI JINGBIN。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迪森股份的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完毕，C&T 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2011年4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常厚春、李祖芹、马革等3人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最近3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由于C&T公司的原股东已不再持有C&T公司的股权，迪森股份的返程投资架构已解除完毕，C&T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未按照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设立中国境内外商独资企业

(1) 外商独资企业的设立

2006年7月15日，C&T公司董事会做出了关于在中国广州市开设及经营投资生意项目的决议。

2006年8月4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C&T公司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番外经贸[2006]388号），同意C&T公司独资设立洁密特环保，投资总额为14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元，全部以现金投入。

2006年8月14日，洁密特环保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企独粤穗总字第30383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洁密特环保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币（未缴资）。

(2) 洁密特环保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洁密特环保为发行人主要股东通过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C&T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洁密特环保成立于2006年8月14日，并于2007年5月完成了对迪森股份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洁密特环保持有迪森股份96.3563%的股份。

2006年8月4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国投资者并购企业暂行规定》（2003年4月12日起施行）、《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审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洁密特环保，并签发了《关于外资企业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番外经贸[2006]388号）。2006年8月9日，洁密特环保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06]0083号）。洁密特环保设立时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编号为00109607的外汇登记证。

2006年8月8日，国家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年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

2007年8月18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洁密特环保出具了《关于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情况确认函》。根据上述文件，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认为鉴于该局已于洁密特环保设立时同时同意了洁密特环保收购迪森股份的股份，因此洁密特环保无需就收购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进行申报。

综上所述，洁密特环保设立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2) 外商独资企业的历次变更

1) 2006年11月21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向洁密特环保出具《验资报告》（粤诚验字[2006]第058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1日，洁密特环保已经收到C&T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7日，洁密特环保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洁密特环保的注册资本为港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币100万元。

2) 2007年7月21日，洁密特环保执行董事做出了关于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根据该决议，洁密特环保投资总额增加5,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2,900万港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投入。增资完成后，洁密特环保的投资总额为5,14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港元。

2007年8月6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洁密特环保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番外经贸[2007]661号），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3) 2008年3月4日，洁密特环保执行董事作出了关于洁密特环保更名的决议。2008年3月20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洁密特环保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的批复》（番外经贸[2008]119号），同意公司更名为广州迪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洁密特环保收购迪森股份的控股权

2007年5月，经迪森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迪森股份各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洁密特环保，详见本说明之“一、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洁密特环保持有迪森股份96.3563%的股份。

4、C&T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过程

（1）2007年8月股权转让

2007年8月8日，C&T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关于同意钱艳斌、段常雁分别将其持有的2,950,000股和2,050,000股转让给Randhir Bansal的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C&T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Leadway Managemnet Ltd.	58,530,000	32.52
2	Cultural Engine Ltd.	38,600,000	21.44
3	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33,800,000	18.78
4	钱艳斌	15,050,000	8.36
5	陈燕芳	16,780,000	9.32
6	段常雁	7,240,000	4.02
7	张耿良	3,000,000	1.67
8	冯佐彩	2,000,000	1.11
9	Randhir Bansal	5,000,000	2.78
	合计	18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主要原因是：Randhir Bansal、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td. 以及C&T公司的24名优先股股东为同一投资团队。该投资团队以股权转让、认购优先股股份等方式对C&T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为1,000万新加坡元，投资完成后合计取得C&T公司9.86%的股权。该投资团队的上述投资资金在认购C&T公司2008年5月发行的10,000,000股RCPS（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每股价值1新加坡元）的过程中，已全部支付至C&T公司的账户。因此，该投资团队在2007年8月由Randhir Bansal分别受让钱艳斌、段常雁持有的2,950,000股普通股和2,050,000股普通股时未支付价款。

(2) 2008年5月发行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

2008年5月2日，C&T公司股东会作出了关于发行10,000,000股RCPS（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的决议，每股价值为1新加坡元。本次发行完成之后，24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Yvonene Lau Yee Wan	230,769	2.31
2	Quintet Holdings LLC	192,308	1.92
3	Hoon Pang Heng, Joanna	384,615	3.85
4	Cheong Chow Yin	307,692	3.08
5	Chua Wee Seng	153,846	1.54
6	Fontana United Limited	76,923	0.77
7	Sonimac Holding Limited	192,308	1.92
8	Tan Boon Huan Peter	192,308	1.92
9	Chew Ghim Bok	192,308	1.92
10	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	384,615	3.85
11	Pure Shores Ltd.	230,769	2.31
12	Windsor Chan Hua Bee	192,308	1.92
13	Ong Vincent	384,615	3.85
14	Ng Kar Ku	384,615	3.85
15	Lee Kian Soo	2,307,692	23.08
16	Thealternative Pte. Ltd.	769,231	7.69
17	Koh Boon Hwee	153,846	1.54
18	Tan Chow Boon	115,385	1.15
19	Seow Kiat Wang	115,385	1.15
20	Toh Ban Leng James	384,615	3.85
21	Avia Growth Opportunities II Pte. Ltd.	1,538,462	15.38
22	Lau Chee Heng (Liu Zhiheng)	200,000	2.00
23	Yeo Wei Kwong (Yang Weiguang)	146,154	1.46
24	Evia Growth Opportunities Ltd.	769,231	7.69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C&T公司发行当时相关权益持有人的说明，上述24名优先股股东共支付股份认购款1,000万新加坡元。

(3) 2008年11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4日，C&T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同意股东Leadway Management Ltd.分别将其持有的1,025,000股普通股、7,000,000股普通股转让给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张婷婷，同意Cultural Engine Ltd.将其持有的225,000股普通股转让给张婷婷的决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元/股。张婷婷为能够帮助发行

人开展业务的境内自然人，基于上述原因，为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张婷婷。转让给 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 股权价格为 0 的原因同 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C&T 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
1	Leadway Management Ltd.	50,505,000	28.06
2	Cultural Engine Ltd.	38,375,000	21.32
3	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33,800,000	18.78
4	钱艳斌	15,050,000	8.36
5	陈燕芳	16,780,000	9.32
6	段常雁	7,240,000	4.02
7	张耿良	3,000,000	1.67
8	冯佐彩	2,000,000	1.11
9	Randhir Bansal	5,000,000	2.78
10	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	1,025,000	0.69
11	张婷婷	7,225,000	3.89
合计		180,000,000	100.00

(4) 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8 日，C&T 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同意股东 Leadway Management Ltd.、Cultural Engine Ltd.、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分别将其持有的 1,107,000 股普通股、837,000 股普通股、756,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 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td. 的决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股，其原因同 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C&T 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
1	Leadway Management Ltd.	49,398,000	27.44
2	Cultural Engine Ltd.	37,538,000	20.85
3	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33,044,000	18.36
4	钱艳斌	15,050,000	8.36
5	陈燕芳	16,780,000	9.32
6	段常雁	7,240,000	4.02
7	张耿良	3,000,000	1.67
8	冯佐彩	2,000,000	1.11
9	Randhir Bansal	5,000,000	2.78
10	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	1,025,000	0.69
11	张婷婷	7,225,000	3.89
12	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	2,700,000	1.50
合计		180,000,000	100.00

(5) 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4日，C&T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同意股东 Leadway 公司将其持有的 328,000 股普通股、246,000 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曾剑飞、杜红；同意 CULTURAL 公司将其持有的 248,000 股普通股、186,000 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曾剑飞、杜红；同意 MARKET 公司将其持有的 224,000 股普通股、168,000 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曾剑飞、杜红的决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C&T 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
1	Leadway Management Ltd.	48,824,000	27.12
2	Cultural Engine Ltd.	37,104,000	20.61
3	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32,652,000	18.14
4	钱艳斌	15,050,000	8.36
5	陈燕芳	16,780,000	9.32
6	段常雁	7,240,000	4.02
7	张耿良	3,000,000	1.67
8	冯佐彩	2,000,000	1.11
9	Randhir Bansal	5,000,000	2.78
10	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	1,025,000	0.69
11	张婷婷	7,225,000	3.89
12	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	2,700,000	1.50
13	曾剑飞	800,000	0.44
14	杜红	600,000	0.33
合计		18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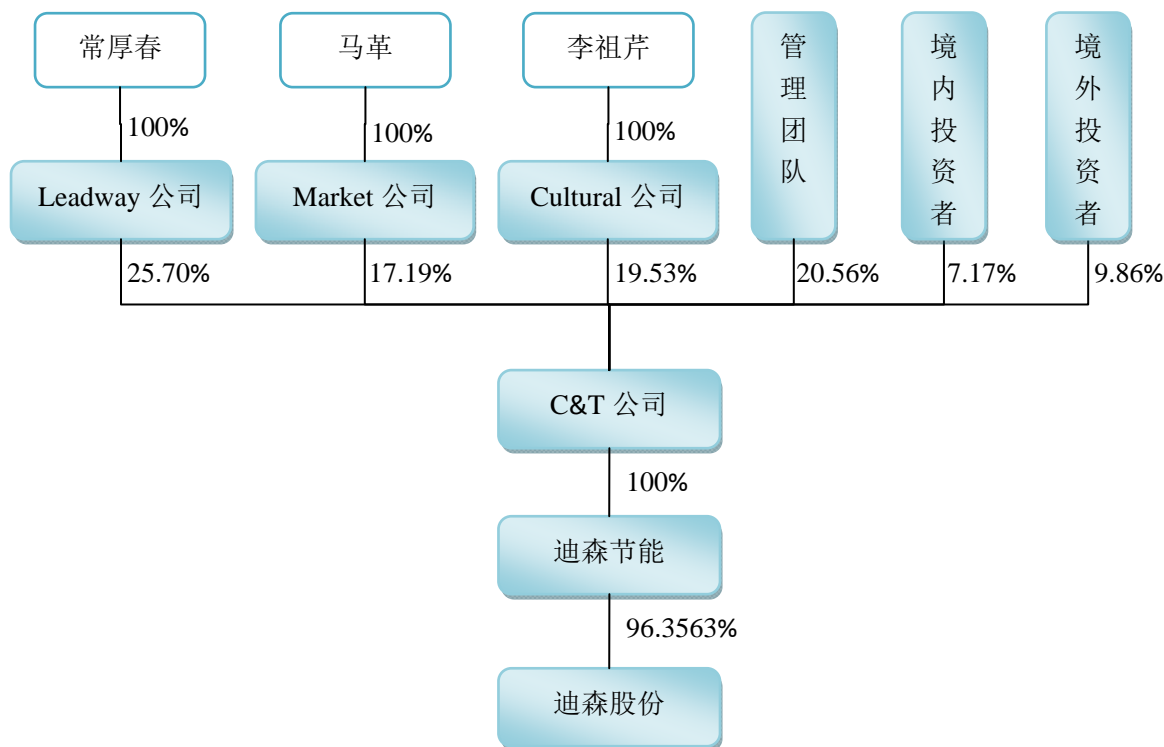
(6) C&T 公司的股权结构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完成之后，C&T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	股份性质
1	Leadway Management Ltd.	48,824,000	25.70	普通股
2	Cultural Engine Ltd.	37,104,000	19.53	普通股
3	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32,652,000	17.19	普通股
4	钱艳斌	15,050,000	7.92	普通股
5	陈燕芳	16,780,000	8.83	普通股
6	段常雁	7,240,000	3.81	普通股
7	张耿良	3,000,000	1.58	普通股
8	冯佐彩	2,000,000	1.05	普通股
9	Randhir Bansal	5,000,000	2.63	普通股
10	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	1,025,000	0.54	普通股
11	张婷婷	7,225,000	3.80	普通股
12	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	2,700,000	1.42	普通股

13	曾剑飞	800,000	0.42	普通股
14	杜红	600,000	0.32	普通股
15	Yvonne Lau Yee Wan	230,769	0.12	优先股
16	Quintet Holdings LLC	192,308	0.10	优先股
17	Hoon Pang Heng, Joanna	384,615	0.20	优先股
18	Cheong Chow Yin	307,692	0.16	优先股
19	Chua Wee Seng	153,846	0.08	优先股
20	Fontana United Limited	76,923	0.04	优先股
21	Sonimac Holding Limited	192,308	0.10	优先股
22	Tan Boon Huan Peter	192,308	0.10	优先股
23	Chew Ghim Bok	192,308	0.10	优先股
24	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	384,615	0.20	优先股
25	Pure Shores Ltd.	230,769	0.12	优先股
26	Windsor Chan Hua Bee	192,308	0.10	优先股
27	Ong Vincent	384,615	0.20	优先股
28	Ng Kar Kui	384,615	0.20	优先股
29	Lee Kian Soo	2,307,692	1.21	优先股
30	Thealternative Pte. Ltd.	769,231	0.40	优先股
31	Koh Boon Hwee	153,846	0.08	优先股
32	Tan Chow Boon	115,385	0.06	优先股
33	Seow Kiat Wang	115,385	0.06	优先股
34	Toh Ban Leng James	384,615	0.20	优先股
35	Avia Growth Opportunities II Pte. Ltd.	1,538,462	0.81	优先股
36	Lau Chee Heng (Liu Zhiheng)	200,000	0.11	优先股
37	Yeo Wei Kwong (Yang Weiguang)	146,154	0.08	优先股
38	Evia Growth Opportunities Ltd.	769,231	0.40	优先股
	合计	190,000,000	100.00	-

5、迪森股份返程投资的架构图示



(二) 迪森股份返程投资架构的废止

2009 年末，迪森股份调整了发展方向，拟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因此，为满足境内上市的需要，迪森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废止了返程投资架构。具体过程如下：

1、迪森股份的股权架构调整

2009 年 12 月 3 日，迪森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迪森节能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持股股东、部分重要员工的决议，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本说明之“一、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迪森节能仍持有公司 12.32% 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15 日，迪森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迪森节能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投资人的决议，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本说明之“一、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

迪森节能仍持有公司 5% 的股权。

2010 年 2 月 3 日，迪森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迪森节能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的决议，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本说明之“一、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迪森节能不再持有迪森股份的股权。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迪森节能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引进的投资者。公司由返程投资架构回归为实际权益人直接持股的股权架构。

2、C&T 公司的股权清理

（1）2010 年 2 月 12 日，C&T 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同意股东张耿良、冯佐彩将其持有的 C&T 公司普通股分别转让给 Leadway Management Ltd.、Cultural Engine Ltd.、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总价（人民币元）
张耿良	Leadway Management Ltd.	1,230,000	---
	Cultural Engine Ltd.	930,000	---
	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840,000	---
冯佐彩	Leadway Management Ltd.	820,000	140,800
	Cultural Engine Ltd.	620,000	
	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560,000	

张耿良、冯佐彩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价款与其受让迪森股份的股权时支付的价款一致。

（2）2010 年 3 月 4 日，C&T 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同意股东张婷婷、曾剑飞、杜红将其持有的 C&T 公司普通股分别转让给 Leadway Management Ltd.、Cultural Engine Ltd.、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总价（人民币元）
张婷婷	Leadway Management Ltd.	7,225,000	-
曾剑飞	Leadway Management Ltd.	328,000	800,000
	Cultural Engine Ltd.	248,000	
	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224,000	
杜红	Leadway Management Ltd.	246,000	700,000
	Cultural Engine Ltd.	186,000	
	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168,000	

张婷婷、曾剑飞、杜红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价款与其受让 C&T 公司股份时支付的价款一致。

(3) 2010 年 3 月 30 日, C&T 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同意 C&T 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 C&T 公司普通股分别转让给 LI JINGBIN 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总价(新加坡元)
Leadway 公司	LI JINGBIN	58,448,000	-
Cultural 公司		39,088,000	-
Market 公司		34,444,000	-
钱艳斌		15,050,000	-
陈燕芳		16,780,000	-
段常雁		7,240,000	-
Randhir Bansal		5,000,000	1,424,516
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		1,250,000	357,218
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		2,700,000	603,871

同日, C&T 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同意 C&T 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分别转让给 LI JINGBIN 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总价(新加坡元)
1	Yvonne Lau Yee Wan	LI JINGBIN	230,769	164,367
2	Quintet Holdings LLC		192,308	136,973
3	Hoon Pang Heng, Joanna		384,615	273,945
4	Cheong Chow Yin		307,692	219,156
5	Chua Wee Seng		153,846	109,578
6	Fontana United Limited		76,923	54,789
7	Sonimac Holding Limited		192,308	136,973
8	Tan Boon Huan Peter		192,308	136,973
9	Chew Ghim Bok		192,308	136,973
10	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		384,615	273,945
11	Pure Shores Ltd.		230,769	164,367
12	Windsor Chan Hua Bee		192,308	136,973
13	Ong Vincent		384,615	273,945
14	Ng Kar Kui		384,615	273,945
15	Lee Kian Soo		2,307,692	1,643,672
16	Thealternative Pte. Ltd.		769,231	547,891
17	Koh Boon Hwee		153,846	109,578

18	Tan Chow Boon		115,385	82,184
19	Seow Kiat Wang		115,385	82,184
20	Toh Ban Leng James		384,615	273,945
21	Avia Growth Opportunities II Pte. Ltd.		1,538,462	1,095,782
22	Lau Chee Herng (Liu Zhiheng)		200,000	142,452
23	Yeo Wei Kwong (Yang Weiguang)		146,154	104,099
24	Evia Growth Opportunities Ltd.		769,231	547,891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 950.8185 万新加坡元。

C&T 公司普通股股东 Randhir Bansal、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 与 C&T 公司 24 名优先股股东为同一投资团队。Randhir Bansal、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 以及 C&T 公司 24 名优先股股东以股权转让、认购优先股股份等方式对 C&T 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为 1,000 万新加坡元,投资完成后合计取得 C&T 公司 9.86% 的股权。

①股份受让方 LI JINGBIN 的基本情况

LI JINGBIN, 新加坡籍人, 身份证号 S74831XXX, 2005 年 6 月至今在 Devotion 公司任职, 现担任 Devotion 公司财务总监。

②LI JINGBIN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LI JINGBIN 除担任 Devotion 公司的财务总监之外,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针对上述情况, LI JINGBIN 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声明与承诺函》。

③LI JINGBIN 受让 C&T 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LI JINGBIN 为新加坡籍华人, 在境外投资人向迪森股份进行投资之时, 为方便投资各方进行谈判, LI JINGBIN 就以见证人的身份参与了投资过程, 投资各方对于 LI JINGBIN 均比较信任。

2009 年底至 2010 年初, 迪森股份拟解除返程投资的架构, 需要对 C&T 公司的股权进行清理。经协商, 各方决定结束 C&T 公司的境外投资人与迪森股份之间的投资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团队退出 C&T 公司, 由境外投资人团队继续享有 C&T 公司及 C&T 公司在境内的相关投资权益。为了圆满的解除境外投资人与迪森股份之间的投资关系, 充分保障各方的权益, 迪森股份

的三个主要股东常厚春、马革、李祖芹以及相关的境外投资人委托 LI JINGBIN 作为中间人，由 LI JINGBIN 先将 C&T 所有的股份收购之后，再转让给境外投资人指定的受让方。

基于以上背景和原因，LI JINGBIN 于 2010 年 3 月受让了 C&T 公司的全部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C&T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14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登记证号为 1032917；注册地址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发行股本为无面值普通股 180,000,000 股，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10,000,000 股；公司股东为 LI JINGBIN；公司董事为 LI JINGBIN。

(4) 2011 年 1 月 17 日，C&T 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同意股东 LI JINGBIN 将其持有的全部普通股 18,000 万股、全部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 1,000 万股转让给 QIU YAN 的决议，并同意 LI JINGBIN 辞去董事职务，委任 QIU YAN 为公司董事。

① QIU YAN 基本情况

QIU YAN，新加坡籍人，新加坡身份证号码为 S74802XXX。QIU YAN 除持有 C&T 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担任 C&T 公司的董事之外，现在 LEADING CONSULTANTS PTE LTD.担任董事。

② QIU YAN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QIU YAN 为 C&T 公司原境外投资人委托的代表，代为持有 C&T 公司的股权并担任董事。QIU YAN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QIU YAN 及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分别签署了《声明与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QIU YAN 受让 C&T 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为圆满解除境外投资人与迪森股份之间的投资关系，充分保障各方的权益，迪森股份的三个主要股东常厚春、马革、李祖芹以及相关的境外投资人委托 LI JINGBIN 作为中间人，由 LI JINGBIN 先将 C&T 所有的股份收购之后，再转让给境外投资人指定的受让方。QIU YAN 作为 C&T 公司原境外投资人指定的受让方，于 2011 年 1 月受让了 C&T 公司所有的股权，并担任 C&T 公司的董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C&T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14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登记证号为 1032917；注册地址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发行股本为无面值普通股 180,000,000 股，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 10,000,000 股；公司股东为 QIU YAN；公司董事为 QIU YAN。

(5) C&T 公司股权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就 C&T 的股权清理过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T 公司股权清理所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均已经 C&T 董事会决议通过，该等股权转让符合 C&T 公司章程及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相关境内自然人、LI JINGBIN、QIU YAN 及境外投资人代表 NG TEE KHIANG 均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就 C&T 公司股权清理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在迪森股份为境外上市而搭建及废止返程投资架构的过程中涉及到的股权转让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该等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迪森股份利益遭受损失，该损失将由常厚春、马革、李祖芹共同承担。

3、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涉及主体的处置

(1) C&T 公司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C&T 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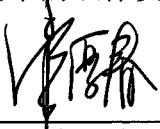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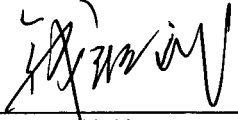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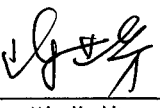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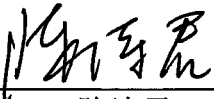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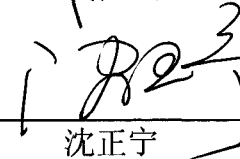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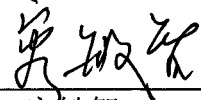
(2) 迪森节能

迪森节能已更名为星泰节能，星泰节能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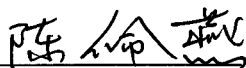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以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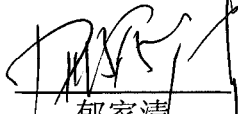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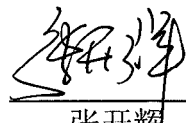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常厚春	 马革	 钱艳斌
 陈燕芳	 陈诗君	 沈正宁
 葛芸	 吴琪	 容敏智

全体监事签名：

 陈佩燕	 张云鹏	 张朝辉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革	 郁家清	 张开辉
 陈燕芳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